

证券代码: 601010

证券简称: 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1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 适用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10	文峰股份	A 股 停牌	2026/4/29	全天	2026/4/29	2026/4/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ST 文峰。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简称由“文峰股份”变更为“ST 文峰”;
- (二) 证券代码仍为“601010”;
- (三)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2-0118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4 月 30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公司管理层已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体现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为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

（一）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自查自纠，对相关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后期公司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坚持权责发生制，强化核算规范、审核把关和责任落实，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二）针对采购管理事项，公司已督促浙江风橡胶分批将库存威士忌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后期公司将优化采购审批流程、提升市场调研水平、实行库存动态监测、提升商品运营效率。举一反三、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资金高效、经营稳健，坚决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针对投资管理事项，公司已发函至长安信托，要求融资人履行提前回购义务；对江苏盖睿的投资款暂未解除共管，高度关注资金安全。后期公司将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审人员及业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合规培训，开展投资业务专项清查、强化投资资金全流程管控、健全投后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严肃责任认定与整改问责。

公司董事会将对整改措施认真逐项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咨询电话：0513-85505666-9609

（四）传真：0513-85121565

（五）电子信箱：wf@wfgf.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